

# G312 线 K2699+615 沙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12 线 K2699+615 沙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G312 线 K2699+615 沙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施工及监理任务的通知》（张公发[2024]26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设为壹个标段，G312 线 K2699+615 沙河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对 T 梁腹板下缘采用 UHPC 超高性能混凝土+耐候钢板(Q345qNH)增大 T 梁腹板截面加固；拆除该桥桥面铺装更换为 C50 混凝土+Eliminator 防水层；更换全桥板式橡胶支座。主要工程量为：UHPC130 超高性能混凝土 14.3 立方米，Q345qNH 耐候钢板 13399.89 千克，板式橡胶支座 GBZY300X74(NR)12 个，Eliminator 防水层 280.2 平方米，C50 混凝土 45.1 立方米。

2.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G312 线 K2699+615 沙河桥；

2.4 计划工期：55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6 最高投标限价为：824924.00 元（大写：捌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整）；

2.7 评标方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双信封）。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3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有1项公路工程 and 桥梁工程类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执业建造师资格，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项目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安全负责人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执行人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网站（<http://www.gs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参与本项目投标，则投标无效：

3.5.1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且在处罚期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5.2 凡在交通运输部或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最新信用评价中，被省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单位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3.5.3 投标人在近3年公路工程项目施工中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

程质量问题，在历年各项交通工程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信誉，被列入交通工程信用评价体系 and 评价标准黑名单，被取消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投标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行判定是否符合投标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华府天地综合楼 B 座 14 层 1402 号现场提供本公告第三项中所有要求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委托人必须是该项目报名的建造师，建造师必须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建造师无法到场时可由投标单位法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向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不接受寄售）；

## 六、投标文件提交及相关事宜

6.1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2 截止日期：2024 年 04 月 30 日 15 时（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6.3 投标文件的提交：

现场提交地点：甘肃浦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index.html>）和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https://www.zygl.cn/>) 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本次开评标需要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实行电子原件制度的证照，可提供电子扫描件盖骑缝章），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index.html>)、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s://www.zygl.cn/>) 网站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州公路段

地 址： 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 27 号

联 系 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3993673416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浦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华府天地综合楼 B 座 14 层 1402 号

联 系 人： 何静

联系电话： 18293642664